

新竹市政府配合新竹市後火車站觀光夜市設置管理室，縮減國道轉運站車道寬度，肇致行車不便危及交通安全，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業已拆除違建回復車道原有寬度，維護行車安全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以下簡稱新竹市審計室)查核發現，新竹市政府出租新竹市後火車站土地予新竹市攤販協會經營觀光夜市，惟該協會未申請建造執照即於租用土地上設置管理室及廁所等違章建物，該府並配合該建物座落地點，縮減國道轉運站車輛行經上開建物路段之車道寬度，致產生斜彎處，影響進出車輛安全及便利性，經函請檢討改善，該府業已拆除違章建物，回復車道原有寬度，維護行車安全。

新竹市攤販協會未經申請建造執照，逕於向新竹市政府租用之新竹市後火車站觀光夜市場地，設置管理室及廁所等違章建物，經新竹市審計室查核發現，該府為配合該協會上開違章建物需求，縮減國道轉運站客運專用車道及小客車專用車道，致該路段之車道寬度分別由 7 公尺縮減為 4.97 公尺、6.5 公尺縮減為 2.8 公尺，並因內縮而產生斜彎處，肇致行車不便危及交通安全，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

嗣經新竹市審計室追蹤新竹市政府改善結果，該府業已拆除上開管理室及廁所等無照違章建物，回復國道轉運站客運及小客車專用車道原有之寬度，維護行車安全。



新竹市後火車站觀光夜市
管理室及廁所違章建物拆除前
(新竹市審計室 103 年 12 月 3 日拍攝)



新竹市後火車站觀光夜市
管理室及廁所違章建物拆除後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提供)